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原訴字

原　　告　徐子閔
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石文君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身分法事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9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本院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準此以論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預先繳納法定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有欠缺且未遵依行政法院所定期限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備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原住民身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移送本院審理，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及程式上欠缺之情形，前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08年8月5日108年度原訴字第6號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已於108年8月14日送

達等情，有卷附原告之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、本院108年度原訴字第6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、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